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罗安江，男，1995年7月27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02月0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罗安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共同民事赔偿8500元，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5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安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共同民事赔偿8500元，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3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该犯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8年08月17日止；2019年01月30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4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该犯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，2021年05月07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3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安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85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安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安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